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富能源）收到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信投资”）发来的通知，天信投资与天富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4,044,7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以 7.30 元/股的价格转让天富集团。

● 本次权益变动系同一控制下的公司股份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富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461,775,7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49%，不含转融通出借股份 11,500,000 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天信投资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等相关规定，就本次权益变动收购人免于以要约方式进行。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兵团国资国企改革相关要求，天信投资与天富集团签署《股

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4,044,7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以 7.30 元/股的价格转让天富集团。

本次股份转让前，天富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47,731,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47%，不含转融通出借股份 11,500,000 股），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天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4,044,7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第八师国资委”）。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天富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61,775,7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49%，不含转融通出借股份 11,500,000 股），天信投资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 二、本次股份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出让方：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 15 小区北一路 157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余天池

注册资本：85,28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富集团持有天信投资 100%股权，故天信投资为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双方互为一致行动人。

(二) 受让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 52 小区北一东路 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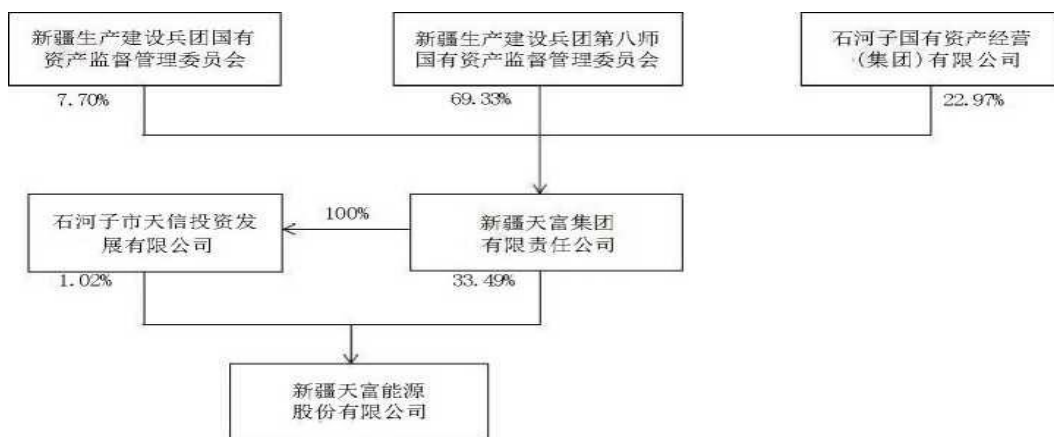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174,137.81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电力能源资产运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金融信息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业设备维护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维修、设备租赁；节能技术推广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八师国资委持有天富集团69.33%股权，为天富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 三、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天富集团与天信投资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双方

甲方（转让方）：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标的股份及价款

本次收购标的股份为天信投资直接持有的天富能源 14,044,72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天富能源总股本 1.02%），受让标的股份价格为 7.30 元/股，交易总价款合计 102,526,456.00 元。

（三）价款支付方式和付款安排

乙方将采取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总价款。乙方将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交易总价款。

付款安排：乙方同意协议签署之日起 60 日内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或者就价款支付事宜与甲方达成一致。

（四）交割以及过渡期间安排

1、自交割日起，乙方即享有标的股份相应股东权利，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间。

过渡期内，甲方将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股东权利、享有相关资产权益、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配合天富能源及其子公司遵循以往经营惯例依法经营、良好运行。

（五）交易税费

双方确认，就本次交易，各自依据法律规定承担本方所发生的税费等相关费用。

#### **四、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需按照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等相关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相关规定，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天信投资与天富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